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億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姵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457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光纖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為鈞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	107年12月28日	20,000元	ZF0000000	